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2號

原告 徐昌

被告 徐啟祐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4,774元（ $5800 \times 665.92 \times 13703 / 66592 = 794774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另請原告一併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及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